《河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河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于2023年4月10日印发，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1. 起草背景

《河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修订的。

2007年，水利部制定印发《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以下简称《办法》），2009年，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制定印发《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11年，河北省印发《河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在实施的过程中，水利部相继于2015年、2017年对《办法》进行了两次修正，2020年，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对《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印发了《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报程序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要求有了较大调整。为加强对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我厅结合河北省实际修订印发了《河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 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2015年第一次修正，2017年第二次修正）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三、起草过程

省水利厅高度重视《实施细则》的修订，多次进行充分研究，厅领导多次组织研究修改内容，征求了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厅机关相关处室、省水利厅厅直有关单位、11个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行政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60条，其中无意见30条，采纳意见16条，另外14条意见已沟通达成一致。《实施细则》修订草案于2022年12月26日通过了厅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核，2023年3月3日经厅长办公会审核通过，2023年4月10日登记印发，2023年4月12日在水利厅官网公布。

四、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是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实施监督和审查签署部门、申报时序、申报程序、论证报告编制要求、适用范围等5部分进行了修订。**一是调整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实施、监督及审查签署部门。**实施、监督及审查签署部门由原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规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行分级管理，明确了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二是调整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报时序。**由原来的“应当在报审（核准、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之前办理”，修改为“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三是调整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申报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或河北政务服务网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是调整了水工程建设论证报告编制要求。**实施细则明确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719—2015），委托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的编制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五是调整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适用范围。**本次实施细则修订后将重要跨市的南拒马河、州河及入淀的府河、漕河、瀑河、萍河新纳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范围。